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191  
14 August 1986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 第四十一届会议

请求在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 全面国际安全制度

1986年8月5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政府提议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题为“全面国际安全制度”。

这一提案的提出是因为我们严重关注着世界的命运，我们关心着世界各国人民的前途。目前人类的发展正处于一个新的阶段，它的特性是责任极其重大，极其复杂。它正面临着一项历史性的选择：让它继续顺着对抗和军备竞赛这条路滑向核自我毁灭的深渊，还是调整它的思想和行动以符合核时代和空间时代的现实，并在为了保持和平而进行合作和联合行动的基础上重新组织国际关系。

新的思想要求政治家们以全人类的利益作为他们行为的准则，而全人类的生存标示我们需要对确保世界安全所涉及的问题采取新的办法。在当前的境况下，没有一个国家，不论它多么强大，能期望单单靠军事和技术的手段来保卫它自己。维持安全已越来越成为了一项政治任务，它的实现需要如下的认识：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可靠的安全以及它们的发展和进步的和平条件，唯有通过政治的手段，和通过所有大小国家，所有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不论它们的政治和社会制度，共同努力才能实现与取得。这意味着放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国家间的争端。在我们这个复杂的、互相矛盾但互相依赖的，在许多方面又是综合一体的当代世界里，安全是不可分割的：它只能是普遍的，大家平等的。

今天比以往更必须严格遵守尊重国家独立和主权、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侵犯边界和领土完整，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内政、平等等项原则以及国际关系上获得普遍承认的其他规范。

我们深信，建立一个不仅包括军事和政治，而且也包括经济和人道主义等领域的全面国际安全制度是符合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关键利益的。

在军事领域里，现在比以往更需要采取坚决而具体的行动，以期结束军备竞赛，着手名实相符的裁军，消除军事的威胁。到本世纪结束以前，核武器和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予彻底而全面地消除，外层空间不得有武器，各国的军事能力应减到足够防御需要的水平，这是极端重要的。

裁减军备和裁军的实际步骤，以及各国军事开支的同时相应裁减将会使大量的物质、财政和人力资源释放出来，转用于和平的创造性的目的，包括消除世界上许多地区的经济落后状况。

在政治领域里，为了确保普遍的安全，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应该努力，严格尊重各国人民决定本身命运的权利，消除中东和近东、东南亚、中美洲·南部非洲和世界其他地区紧张局势的温床，应该对公正而和平地解决国家间的冲突和争端作出贡献，并应该确保防止国际恐怖主义。

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困境和它们遭受到的新殖民主义的剥削对和平和国际关系的整个制度带来了种种严重的后果。为了整个世界的安全及其中某些区域的安全的利益，我们需要做出努力，以期在民主的基础上重组整个国际经济关系的制度；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使所有国家享有平等的经济安全；克服发展不足的情况；以及为外债问题寻求全球性的、公正的解决。

建立一个全面国际安全制度，也意味着人道主义领域的广泛合作。各国的安全，同以尊重国家主权为基础，为充分执行一切领域的人权、尤其是在和平与自由下的生活权利而进行斗争，是分不开的。

联合国在塑造适合于核时代和空间时代的思想与行为方面，以及在清除极端危险的观念，即战争与武装冲突是可容忍的方面，都有很大的贡献。《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其他联大宣言和决议，第一和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会议，即联大第十届和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联合国就国际安全的各方面所编写的研究报告，以及不结盟国家所提的建设性提案，《德里宣言》，四洲六国和帕尔梅委员会提出的其他建议等，在减少紧张和改善国际关系的斗争方面，已经起过并继续起到正面的作用。同时，目前的国际局势要求各国和人民作出进一步的、强有力的努力，并要求在国际关系的一切领域采取具体措施，以便在可靠的、全面的国际安全制度的基础上，建立真正的、积极的和平，而不仅仅是没有战争而已。

我们认为，联合国为了忠于《宪章》宗旨和原则，必须接受当代这项挑战，编写一份基本文件，明确列举建立一个全面国际安全制度的基本原则，并指导向该制度提供物资的、政治的、法律的、道德的、心理的保证的实际工作。这样就会符合联合国在维护和平与安全、增加各国之间的合作、促进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方面提高其作用的必要性。

在这个进程中，必须顾及所有有关的因素以及各国政府和人民代表的建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对建立一个全面国际安全制度问题进行审议，以及通过一项适当的决定，就等于朝此方向具体迈进一步，也完全符合订定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是开始转向更安全的世界的一年的目标。同时，所有国家旨在确保国际

和平与安全、人类免罹一切战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克服发展不足、促进所有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作出的种种努力，也会因此增加新的意义。

请把这封信视为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所要求的解释性说明，并请把本信和所附的决议草案作为大会正式文件予以散发。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佩塔·姆拉德诺夫（签名）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

阿纳托利·古里诺维奇（签名）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

博胡斯拉夫·赫努佩克（签名）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

奥斯卡·菲舍尔（签名）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彼得·瓦尔孔伊（签名）

蒙古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曼加林·杜格苏伦（签名）

波兰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马里安·奥热霍夫斯基（签名）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

伊莱·沃杜瓦（签名）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

弗拉基米尔·卡拉韦茨（签名）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

爱德华·阿姆夫罗西耶维奇·谢瓦尔德纳泽（签名）

附 件

决议草案

建立一个全面国际安全制度

大会,

深切关注世界的紧张和危险局势以及继续朝着冲突的道路越滑越深的危险和把人类推向核的自我毁灭的军备竞赛,

认识到迫切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并遵照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巩固普遍安全的基础,

认识到各国的相互依赖日益加深, 以及当今世界除了各国在平等和无条件尊重各民族自主选择其发展方法和方式的权利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和交往的政策外, 没有其他更合理的选择,

重申联合国的一个重要作用是作为举行谈判和就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和使国际关系民主化的措施达成协议的不可缺少的论坛,

讨论了建立一个全面国际安全制度的问题,

1. 要求各国集中力量, 确保所有国家同等安全以及在国际关系一切领域的同等安全, 并为此目的对制订载有全面国际安全制度基本原则的文件作出贡献,

2.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